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介乎人民幣280百萬元至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對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初步評估(包括於2022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從客戶收回若干逾期款項超過人民幣17億元)，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損失準備撥回不少於人民幣44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減值損失撥備為約人民幣475百萬元。然而，該等改善主要由預期利息淨收入減少部分抵消。根據對經濟狀況、信貸風險以及疫情影響的評估，本公司自2021年起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逐步降低貸款規模，導致預期利息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

就於2022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所收回客戶還款超過人民幣17億元而言，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8月進一步錄得減值損失準備撥回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是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統計數據及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預計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前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8月5日及2022年8月1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告(「**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告首先在公告內刊出，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必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